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DAN
MICRO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2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解答。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前述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因第二期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166,750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预留授予人员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53,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75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作废处理离职及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